

舟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号

2024年1月20日舟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舟山市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管理规定》，已经2024年5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5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舟山市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4年5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舟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舟山市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管理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舟山市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管理规定

(2024年1月20日舟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管理，预防瓶装燃气安全事故，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共同富裕，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瓶装燃气的运输、配送及其相关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应当坚持安全第一、保障供应、方便用户、闭环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管理协调、考核机制，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解决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是瓶装燃气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的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瓶装燃气道路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港航管理部门负责经营性码头瓶装燃气装卸作业和瓶装燃气水路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瓶装燃气气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瓶装燃气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的瓶装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资源规划、住建、商务、应急管理、海事、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瓶装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瓶装燃气管理相关部门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瓶装燃气数字化管理应用，完善政企数据对接和部门联合监管，实现瓶装燃气的动态追溯和闭环管理。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立并使用瓶装燃气信息管理系统，对瓶装燃气的充装、运输、储存、配送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通过电子标签对瓶装燃气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故意损坏瓶装燃气气瓶电子标签。

第七条 瓶装燃气运输应当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八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从事瓶装燃气运输活动，受托人应当依法提供规范运输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与用户签订书面供用气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燃气协会制定供用气协议范本供当事人使用。供用气协议范本应当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瓶装燃气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用户责任、排除或者限制用户权利的规定。

第十条 本市实行瓶装燃气统一配送。由瓶装燃气用户向瓶装燃气经营者预约订气，瓶装燃气经营者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瓶装燃气直接送到用户约定使用场所。瓶装燃气经营者对其经营区域内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不得以交通不便、配送困难等为由拒绝供气。

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应当对瓶装燃气的海上运输、居民用气的配送给予适当补贴。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体系，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人员，公布配送服务规范、服务平台、服务电话等信息，提供高效、便民、精确的配送服务。

第十二条 瓶装燃气配送应当综合考虑不同配送区域的地理环境、道路交通条件等因素，使用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具体办法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禁止利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销售瓶装燃气。

第十四条 对不具备设置瓶装燃气供应站条件的偏远区域，瓶装燃气经营者可以在符合安全条件的场所设置瓶装燃气便民服务点，保障瓶装燃气供应。具体办法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资源规划、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制定。

第十五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在瓶装燃气配送时同步对用户的用气环境、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瓶装燃气经营者发现用户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通知用户限期整改，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用户逾期未整改的，应当停止供气；用户完成整改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一) 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二) 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燃气软管、阀门等配件的；

(三) 餐饮等行业的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四) 餐饮等行业的烹饪场所使用和存放瓶装燃气的数量超出国家规定要求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禁止的其他情形。

瓶装燃气经营者发现用户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并不得提供燃气：

(一) 在高层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使用或者储存瓶装燃气的；

(二) 在住宅小区的车棚、车库、储物间使用瓶装燃气的；

(三) 无正当理由由拒绝瓶装燃气经营者入户安全检查的。

城市管理部门在接到瓶装燃气经营者的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瓶装燃气配送人员的培训和从业行为管理，对配送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瓶装燃气配送人员在配送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佩戴瓶装燃气销售服务证；

(二) 按照约定时间进行配送；

(三) 负责瓶装燃气的安装和安全检查，并按规定记录、上传相关情况；

(四) 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指导用户安全用气；

(五) 不得吸烟或者使用明火；

(六) 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储存场所随意储存瓶装燃气；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其他规定。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限制持有瓶装燃气销售服务证的配送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配送瓶装燃气。

第十八条 瓶装燃气价格应当按照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用户提供价格合理的瓶装燃气和服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和瓶装燃气信息管理系统对瓶装燃气价格、配送费等收费项目实行明码标价。

第十九条 停泊舟山山区的船舶需要瓶装燃气作为生活用气的，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以船舶登记名称和船长身份信息实行实名登记。

使用瓶装燃气的船舶应当明确人员负责瓶装燃气从约定的船舶停靠区域到燃气使用场所的装运、瓶装燃气气瓶接装以及对船舶用气环境、燃气设施的检查。瓶装燃气经营者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免费提供瓶装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负责船舶瓶装燃气安全管理的人员应当参加培训，掌握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燃气安全知识。

禁止向未设置专用厨房的船舶配送瓶装燃气。

鼓励船舶厨房电气化改造，减少瓶装燃气的使用。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制定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建立瓶装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发生燃气事故时，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門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更改、故意损坏瓶装燃气气瓶电子标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并使用瓶装燃气信息管理系统；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配送瓶装燃气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利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销售瓶装燃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对用气环境、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发现应当停止供气或者不得供气的情形仍继续供气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向未设置专用厨房的船舶配送瓶装燃气的。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瓶装燃气，是指用钢制气瓶或者复合材料气瓶盛装的作为燃料使用的液化石油气，作为船舶、车辆动力或者工业生产使用的除外；

(二) 运输，是指从瓶装燃气充装站将充装完成的瓶装燃气运到瓶装燃气供应站或者便民服务点的行为；

(三) 居民用气，是指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其居住场所使用的瓶装燃气。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瓶装燃气统一配送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实行，过渡期为一年。

舟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号

2024年4月30日舟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舟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2024年5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5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舟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5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舟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舟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舟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4月30日舟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舟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舟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条中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

(二) 将第三条中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

(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商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四) 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方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五) 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分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提案人组织立法工作者、实务工作者及专家、学者等方面人员组成的起草小组起草。涉及部门多、立法难度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副主任和市人民政府相关副市长共同担任起草小组组长。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由提案人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六)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在“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给代表”后增加“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七)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可以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修改为“可以经过三次以上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将第四款中的“实行三次审议”修改为“实行三次以上审议”，“第二次审议”修改为“继续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时”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最后一次审议时”。

(八)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且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修改为“且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

(九)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修改为“立法数字化应用”，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后增加“代表联络站”。

(十) 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三项中的“代表联络站”前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

(十一) 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修

改为“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二) 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及其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网、舟山人大网以及《舟山日报》上全文刊载。”

(十三) 增加两款，作为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具有地方性法规性质的决定，依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十四) 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市的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告予以公布。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市的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十五) 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在第二款“市

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第四款分为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依照本条例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审查批准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公布地方性法规解释，并在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舟山人大网以及《舟山日报》上全文刊载。”

二、对《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条例中的“畜牧兽医”修改为“农业农村”。

(二) 将第三十条中的“工商登记”修改为“市场主体登记”。

(三) 删去第三十九条。

(四) 删去第四十六条。

三、对《舟山市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二)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业主委员会委员”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删去第二项。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相关条文顺序作了调整。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舟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舟山市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